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